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3）及《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5），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玻璃”）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玻璃管理人，并定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报请提级管辖（2021）赣0313破6号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一案，萍乡中院裁定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孙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星星玻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及授权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办法》《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星星玻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题为提请各债权人审阅《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第二期）》，同

时星星玻璃管理人根据萍乡中院作出的(2022)赣03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制作了《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其中职工债权28笔，债权金额为10,928,910.41元，清偿比例为100%；税收债权2笔，债权金额为168,640.89元，分配比例为100%；普通债权144笔，债权金额为617,041,301.56元，清偿比例为3.37%，无相关表决事项。

二、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星星玻璃管理人转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3破1号之七】。萍乡中院认为：经审查，星星玻璃破产财产经管理人根据《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分配完结，现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星星玻璃的应收账款净额为58,564.26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8,231,444.13元。按照星星玻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4年公司收到债权分配金额8,802,590.46元，公司本期收益增加512,582.07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最终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赣03破1号之七】。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